

# 第59屆「彰化大佛金像獎」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宗旨：提倡軟式網球運動、發揮國民崇高之體育精神，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暨紀念彰化大佛開光為宗旨。
-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彰化縣政府。
- 主辦單位：彰化市公所、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 協辦單位：彰化市民代表會、彰化縣軟式網球委員會、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立體育場健興網球場。
- 核准文號：111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 號。
- 比賽項目：1、機關團體邀請賽暨地方首長、民意代表雙打個人賽；2、國小組男、女團體賽；3、社會男子甲、乙組團體賽；4、長春組團體賽；5、社會男子丙組團體賽；6、社會女子甲、乙組團體賽。
- 比賽日期：自民國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起至10月30日(星期日)，共3天，每天上午8時起開始比賽。
- 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健興網球場(彰化市實山路122號，電話：04-7126883)。
- 比賽方法：項目、日期、參加資格、隊數、人數規定如下：

項目	日期	地方	方法	參加單位	選手	資格	報隊數及人數	備考
1、機關團體邀請賽暨地方首長、民意代表雙打個人賽	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	1、每隊3組雙打7局採點法。 2、選手出場順序比賽前抽籤決定。 3、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	以機關團體及地方首長、民意代表為主	機關團體及地方首長、民意代表為主	1、團體賽：組隊參賽選手係屬其機關團體相關人員。 2、雙打個人賽：地方首長、民意代表(縣長、鄉鎮市長、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	1、團體賽：組隊參賽選手係屬其機關團體相關人員。 2、雙打個人賽：地方首長、民意代表(縣長、鄉鎮市長、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	1、隊數不限。 2、每隊選手人數為限，抽籤後不得任意更改名單	
2、國小組男、女團體賽	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	每隊3組雙打7局採點法，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	以學校為單位報名	以學校為單位報名	1、111學年度第1學期已註冊在籍學生須攜該校在學證明，並貼相片(一寸半身)及國民身分證或影印本，詳見附則第2項。 2、其他證件不採納。	1、111學年度第1學期已註冊在籍學生須攜該校在學證明，並貼相片(一寸半身)及國民身分證或影印本，詳見附則第2項。 2、其他證件不採納。		
3、社會男子甲、乙組團體賽	1、社男甲組：10月30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 2、社男乙組：10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1、社會男子組： (1)甲組：不限制自由組隊。 (2)乙組：限代表各縣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賽選手，每隊不得超過1人(會前賽不在此限)。 2、每隊3組雙打7局採點法，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	自由組隊	自由組隊	1、同一單位選手重複報名，每隊逾2人以上者大會得予刪除，不予登錄。 2、隊內具資格限制之選手以先出場者為限。 3、國小學生不得報名參加社會組。	1、同一單位選手重複報名，每隊逾2人以上者大會得予刪除，不予登錄。 2、隊內具資格限制之選手以先出場者為限。 3、國小學生不得報名參加社會組。	1、隊數不限。 2、每隊選手人數為限，抽籤後不得任意更改名單	選手不同單位重複報名者，以先出場單位為準。
4、長春組團體賽	10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1、每隊3組雙打7局採點法。 2、選手出場順序比賽前抽籤決定。 A組：民國51年次起以前出生者。 B組：民國46年次起以前出生者。 C組：民國41年次起以前出生者。 3、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 4、女生參加得加計15歲。(帶身分證備驗)						
5、社會男子丙組團體賽	10月30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	1、每隊3組雙打7局採點法。 2、選手出場順序比賽前抽籤決定。 A組：民國66年次起以前出生者。 B組：民國61年次起以前出生者。 C組：民國56年次起以前出生者。 3、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						
6、社會女子甲、乙組團體賽	1、社女甲組：10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2、社女乙組：10月30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	1、甲組：自由組隊。 2、乙組： A組：民國66年次起以前出生者。 B組：民國61年次起以前出生者。 C組：民國56年次起以前出生者。 3、每隊3組雙打7局採點法。 4、乙組選手出場順序比賽前抽籤決定。 5、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						

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9月16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十一、報名方式及地點：報名單格式應按大會規定填報(可至彰化市公所網站公布欄下載使用，網址：www.changhua.gov.tw)，以傳真方式報名。

(一)通訊報名：50045彰化市光復路74號，彰化市公所民政課-王宜文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報名處寄錯恕不受理)。

(二)傳真報名：傳真：04-7202887，傳真後須於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電話：04-7222141轉1209王小姐或1208王小姐)。

十二、注意事項：報名為自由報名，但比賽當日提出比賽名單時，如有不合上開規定限制者，視為失格，其失格組不得參加比賽。

十三、代表會議及抽籤：訂於9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在彰化市公所第2會議室舉行代表會議及抽籤，各隊派代表參加，逾期未到者由大會代抽，概不得異議。

十四、比賽用球：國際標準用球日製AKAEMU一紅M。

十五、比賽規則：依據最新軟式網球國際比賽規則。

十六、經費：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提供選手村住宿免費招待(彰化市南瑤宮-彰化市南瑤路43號，電話：7222893，膳食自理，如願住宿者，限於報名時同時登記，否則視為放棄，本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參賽人員請自行投保平安險。

十七、獎勵：(一)各組團體冠軍隊(機關組及國小組除外)均頒大佛金像獎各乙尊，每屆繳選大會外，各項優勝者均各頒給獎盃，以資鼓勵。

(二)報名隊數5隊以上成立一個錦標賽，否則改為友誼賽。

十八、附則：(一)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申訴電話：(07)726-6847 投訴信箱：E-mail: info@softtennis.org.tw

(二)本辦法經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在抽籤時由各隊代表會議議決修訂，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並於開幕典禮時由大會宣布。

(三)參加各隊選手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小組應攜帶當學期印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正本，以備資格抗議時繳大會審查。

(四)選手如逾比賽時間15分鐘不到場者，視為棄權。

(五)選手資格抗議在各該組比賽檢錄後當場向裁判員提出抗議。選手有不合資格者，一經審判委員證實即取消其參加比賽資格，取消資格前之敗隊不得重新參賽。

(六)若因天氣關係等其他因素而不適宜大會比賽，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1)延後比賽日期(2)更改賽制或縮短比賽時間(3)取消比賽。若延期或停止辦理比賽，將於比賽前一天下午5時以前公告於本所網站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七)選手須保證身心健康，志願參賽(患有心臟病或不適運動之疾病者不宜參加)，競賽中若因個人因素發生意外事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請隨身攜帶健保卡)。

(八)凡報名本比賽者，願由本人自行負責及保證於比賽期間並非居家檢疫、居家隔离、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且無呼吸道症狀及體溫超過37.5℃者(報名前，請妥善評估自身健康狀況)。若報名後至比賽前有上述情形發生，為維護眾參加者的健康，請您務必告知本所，並請您依據疫情指揮中心之指引作妥善處置，比賽當日勿前往參加比賽。

十九、疫情規範及注意事項：

- (一) 報名選手皆需施打2劑新冠疫苗且已滿14天的證明(若報名國小組以外的組別建議您施打3劑新冠疫苗且已滿14天的證明後再行報名)，方可進行報名。比賽當日檢錄時請出示小黃卡(可拍照存檔)或健保卡(附施打疫苗貼紙)或健保快易通APP或數位疫苗證明或國外接種疫苗證明,除證明外皆須出示個人含有照片之相關證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擇一)，做為查核之依據，敬請配合，若屆時無法提供，將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二) 未施打新冠疫苗者，必須提供比賽前一日進行之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須備有合格醫療院所書面報告正本)，並填寫健康切結書即可進場，敬請配合。
- (三)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確保參加人員健康與安全，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不得報名該賽事，另若有呼吸道症狀亦勿報名。
- (四)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擴散，且保障參加者之健康，承辦單位將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比賽期間除當下進行比賽者、裁判等人員以外，請全程配戴口罩，請所有人員配合實施)。
- (五) 除比賽相關人員外，請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六)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社區通報採檢個案以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賽事期間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 (七) 體溫超過37.5度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 (八) 體溫異常與身體不適者，請務必向本所回報隊職人員身體狀況與後續處理情形。
- (九) 提醒：勤洗手、勤消毒、配戴口罩、防疫人人有責。
- (十) 本疫情規範得視疫情滾動式調整，並得隨時增減，若有修改將公佈於彰化市公所官方網站-最新消息，敬請隨時留意。